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5784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山水绿城花木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山水绿城花木园艺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山水绿城花木园艺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山水绿城花木园艺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6505号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500	品牌:,服务期限:1年,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500	1	项	65000.00	65000.00
合同总价（元）		6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6505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65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年6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圆整），绿化养护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评估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绿化养护费用。

（三）、养护标准

（一）乔木管养

- 1).管养标准：乔木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枯枝。
- 2).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进行剪除，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
- 3).淋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
- 4).施肥：年内进行4次施肥，肥料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淋水。
- 5).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每月杀虫一次，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 6).养护期间因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树木死亡情况，养护方负责免费补植补栽，并确保成活率100%。

（二）栽植时令花卉

- 1.花坛栽种时令花卉前，需进行土地整理。
- 2.花卉选择无病虫害，生长茂盛，花色明亮，色彩纯正的时令花卉进行栽植，栽植后作好栽植后的养护工作。
- 3.定期施肥，浇水，除杂，做到无明显碍眼杂草。
- 4.养护期间因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花卉出现丢失、死亡等情况，养护方负责免费补植补栽，并确保成活率10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将绿化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项目，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对乔木悬挂编号的品名标签。
- 2.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用水，用地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雨）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补种。
- 4.提供工具存放地点和更换工作服的场所。
-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检查、评估乙方的工作。
-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调派绿化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服务现场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 绿化养护所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绿化垃圾须及时外运丢弃到指定位置。

4、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杂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六）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瑞家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315500000003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